

高地議會

電腦、互聯網及電子郵件的使用

高地議會樂意為閣下提供互聯網使用服務。你可使用電腦作文字處理、空白表格程式或資料庫等的傳統用途；但如你希望使用電郵或互聯網的話，你則必須簽署附上的表格以表示你接受有關的守則及規例。家長和監護人必須代表十六歲以下的兒童簽署。

安全

使用電郵和互聯網可讓你探索世界各地成千上萬的圖書館、博物館和其他資料倉庫，並與其他互聯網使用者通訊交流。然而，你應知道某些經由互聯網索取的資料素材可能是非法的、誹謗的、不準確、色情的、猥褻的、又或是有其他冒犯性。兒童的家長和監護人是有責任指定和告訴其子女在使用傳媒及資訊時應遵守的準則。八歲以下的使用者在學校使用互聯網時應得到監督，而在其他議會設施則需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經由『人民網絡系統』（People's Network System）使用互聯網是通過 Websense 程式監察及過濾。請參閱下列的使用政策；如你認為任何網站的阻擋是不適當，請向職員要求使用。

使用條件

1. 網絡使用是一種特許而並非權利，在濫用的情況下可被撤消。使用者對自己的電腦和互聯網使用是完全負責。
2. 私隱 - 網絡管理員可能會檢閱使用者的通訊以確保他們在使用系統時履行責任。
3. 貯存容量 - 我們期待使用者不超出分配的磁盤空間（如適用）及刪除那些使用過量貯存空間的電郵或其他資料。

4. 非法抄襲 – 使用者不應將任何商業性軟件、共享軟體或免費軟體下載或安裝在電腦的硬碟或網絡磁盤驅動器內。我們絕不容許抄襲他人的習作/作品或干擾他人的檔案。
5. 濫用密碼 - 密碼是你的私人資料，因此不應向任何他人透露。
6. 不可接受的互聯網使用 – 不符合守則的使用可導致使用特許被撤消，我們並可能會知會警方。使用者不應使用議會電腦去遞交、出版、陳列、下載或傳送任何引致下列情況的資料：
 - 對電腦系統或網絡造成任何損壞 - (使用者不應修改或刪除電腦中程式或安裝自己的程式)。
 - 被視為共享軟體或免費軟體
 - 是非法的 – 因為資料違反版權法例、資料保障法案、資訊自由法案或任何其他法例
 - 對任何人造成傷害
 - 慫恿非法行為
 - 牽涉匿名通訊
7. 高地議會對互聯網服務不可提供保證，並尤其不會對下列事件/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使用者從任何互聯網來源得到的建議或資料的內容、準確性或質素，與及參看或接受這些建議或資料時所招致的任何費用
 - 使用者自我使用互聯網的方法而導致任何費用、責任或損壞
 - 服務中斷或收費的任何後果
 - 個人資料、檔案或其他資訊的損失